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客俱樂部社團組織章程

2015.10 制訂

2021.02.10 會議修訂通過

2022.05.18 會議修訂通過

2023.04.18 會議修訂通過

2024.04.17 會議修訂通過

2025.04.09 會議修訂通過

2026.04.08 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

本團體中文名稱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客俱樂部」，簡稱為「交大創客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)，英文名稱為「NYCU Makereal Labs」。

第二條 法源依據

本社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設立。

第三條 宗旨

本社宗旨為推展「自用自造、技術自研」之創客精神，將 Maker 風氣帶入校園，讓本校同學體驗 Maker 的樂趣，亦透過專案之構思與實作、問題之表述與探索、社團之協作與統合，使社員學有所用，進而發揚本校「工程」、「科學」與「管理」之精神。

第四條 社址

本社社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(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)。

第二章 社員

第五條 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

1. 入社：凡有意加入並繳納社費 500 元給當屆總務者，均為本社終身社員。
2. 退社及除名：若有下列任一事項者，經幹部會議後喪失社員資格。
(1)惡意散播有關社團不實言論。

- (2) 惡意破壞社團財產。
- (3) 多次在社辦內從事非 Maker 活動而干擾本社活動進行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4) 自願退社，且以書面敘明理由之社員，詳細退費規則如下：
 - 退費申請期限：
社員自繳納社費起，至繳費後「當年度首場社課」結束前，具備申請全額或差額退費之權利。逾上述期限（即該場社課結束後）提出申請者，因已投入行政作業及社團資源，恕不予辦理退費手續。
 - 退費計算公式：
若於規範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，其應退金額將扣除已參與課程之行政規費與材料成本。計算標準如下：
應退金額 = 已繳社費 - (已參與社課次數 × 200)

第六條 社員之權利及義務

1. 社員可於得到幹部許可後使用社團工具，並填寫紀錄，惟部分耗材仍需支付材料費；若經認定造成非自然損壞時，需自行修復或支付修理費。
2. 社員可參與研究小組或發起研究主題，在社內討論。
3. 社員可自由參與社員大會討論社團事項。
4. 繳納社費後，即可享終身社課學費減免 200 元。惟經幹部會議決議後，此優惠將不適用於部分社課，然該社課仍應予社員適當優惠。
5. 社員應遵守本社規章、維護財產，及盡繳納社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社團組織

第七條 組織與職掌

1. 本社置數名職位，職稱與職務內容如下：
 - (1)社長(一名):
 - 對外代表社團，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
 - 處理活動及學校公事
 - 內部行程管理
 - 當會議討論僵局時，作為最終決策者
 - (2)副社長(一至數名):
 - 協助社長處理各行政事項
 - 統籌教學、公關、美宣等幹部之意見
 - (3)總務(一至數名):
 - 管理社團財產及活動收支
 - (4)美宣(一至數名):

- 負責營服、海報、簡報設計(必要時幫忙粉絲專頁圖片、社團評鑑排版)

(5)教學(一至數名):

- 提出社課內容及活動
- 指導學員熟悉課程內容
- 工具之維護

(6)文書(一至數名):

- 協助社長處理各事務
- 紀錄社團會議紀錄
- 負責社團評鑑

(7)公關(一至數名):

- 活動之宣傳及文宣之製作
- 經營相關社群媒體
- 處理與合作組織間之聯繫與協作事宜
- 遞送與撰寫公文

(8)網頁(一至數名):

- 維護本社社團網站
- 每年更新網站上的聯絡資訊與活動紀錄

(9)資材(一至數名):

- 協助社團財產清點與維護
- 推動數位化之設備及材料管理

(10)雲端(一至數名):

- 管理雲端檔案
- 在活動結束後整理各項檔案

2. 至少須置社長、副社長與總務各一名。其餘幹部與所有幹部之職務皆為彈性規定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及協助。
3. 本社所有幹部，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，皆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新屆幹部之產生及任用

1. 由前任幹部遴選下任幹部，以面談及幹訓表現作為遴選標準。
2. 意願者登記→說明暨面談→幹部訓練→決定任用與否→幹部職務交接→新屆幹部舉辦社員大會，向社員宣告上任。
3. 每屆幹部任期約一年。惟於人選不足時，可由前任幹部續任，或代行職務至下任幹部產生。

第九條 現任幹部之產生及任免

1. 若有幹部符合以下任一事項，可提出幹部罷免：
 - (1)不負責任。
 - (2)長期無理由否決提案，使討論事項窒礙難行。
 - (3)故意侵害社員權益。
 - (4)違反法規或校規，且情節嚴重，有危害社團聲望之虞。
2. 幹部罷免須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：
 - (1)幹部會議上提出，經全體幹部之三分之二同意，始解除其職務。
 - (2)社員大會上提出，經出席社員之三分之二同意，始解除其職務。
3. 社長有權任命現任幹部。惟為使社團穩定，應盡力於社員大會前完成任命。

第十條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

1. 實體會議：

(1) 幹部實體會議：與所有幹部討論時間→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始得展開會議→提出討論項目→細節討論→總結

(2) 社員實體會議(社員大會)：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由幹部訂定適切時機，於一週前通知社員→於三日前收集社員提案並公告→於預定開始時間起半小時內展開會議或幹部報告→於會議結束前接受臨時動議→總結。在第一次社員大會上，幹部應向社員宣告上任，並報告當屆活動計劃。

2. 網路會議：將討論事項公布在與會者皆能看見的討論區→提出討論→訂定意見截止日期。

3. 決議方式：若無另外規定，則採相對多數決。於幹部會議上，幹部不得放棄投票。如出現同票或無法決策時，由社長作為最終決策者。

4. 若有異議得提出理由，否則其意見無效。少數方應服從討論結果，多數方亦應尊重少數方，適當修正。

5. 影響社團之重大事項，不得以網路會議討論。重大事項者，即：

(1)組織章程變更。

(2)社團屬性或名稱之變更。

(3)幹部之罷免。

(4)社團之解散。

(5)大量社員所連署之提案。所謂大量，即「四年內入社社員數之五分之三」以上。

第五章 社團營運

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

本社之經費，依下列方式籌措：

1. 學校或合作組織所提供之經費
2. 社員入社費
3. 社團活動盈餘
4. 工具使用費
5. 社員自由捐獻
6. 其他合法方式

第十二條 財務管理

1. 本社應設有社團銀行帳戶，且印鑑與存簿應分別由社長與總務保管。存提款須由社長與總務共同前往。

2. 款項之運用，應另以細則訂之。

第十三條 雜項管理

本社空間、耗材之使用與行為準則等，另以細則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數位化與透明化

本社應逐步改以數位檔案方式，記載與管理社團事務，例如人員、經費、活動規劃與記錄、會議記錄、發展計劃等。並於逐漸將非敏感資料公佈於社團網頁、社群媒體、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供社員瀏覽處。

第六章 組織章程之實行與修改

第十五條 組織章程之修改

本章程之修改，須以下列任一方式，逐條討論與審核：

1. 於幹部會議上提出，經全體幹部同意後始可修改，並留下紀錄及簽名以示負責。
2. 於社員大會三日前提出，並於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社員同意後修改。

第十六條 組織章程之實行

1. 本組織章程可另立施行細則。若有未盡之事或有爭議，應參考法規、校規與先例，由幹部決議。
2. 細則之訂立，應於幹部會議上提出，且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。
3. 本章程已通過之修改部分，於修改會議結束後始生效。
4. 本章程或相依之細則，若有牴觸我國法規、本校校規者無效。